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领域公共事业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
1	组织保障	制度体系	对本机构公开信息的范围形式、审核发布、管理维护、咨询回应等工作作出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网站
2		工作机构	明确管理部门或专门人员负责本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		
3		机构简介	公开机构简介信息，包括名称、公共服务职能、历史沿革、科室（部门）概况、设备人员概况等		
4		领导信息	公开本机构领导的姓名、职务、分工等		
5	资质标识	机构标识	在医院的明显处所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线下
6		人员标识	医护、行政及后勤等人员标识：姓名、科室（部门）、职务（职称）等		网站
7		设备及技术许可	按季度公开本医疗机构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线下
8			在大型医用设备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正本		网站+线下
9		价格	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计价标准等		线下
10			公示药品、医用耗材品规及价格等		网站+线下
11	环境导引	交通导引	在现场明确周边的公共交通线路，车辆入口与出口指示、院内停车场、院内行车指引、停车收费标识等		线下
12		内部导引	在明显位置明确各科室（部门）的名称、位置及指引标识、急诊“绿色通道”指引标识等		网站
13		公卫措施	公开本院公共卫生预防控制相关信息，落实政府应急处置措施的相关信息等		线下
14		安全警示	在现场服务场所设立安全（防火、防盗、安检等）警示标识及危险提示标志等		网站
15		应急指引	在现场明显位置标识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和安全通道路线、指引标牌、路线等		线下

16	诊疗服务	服务时间	公开门诊、急诊服务时间(含节假日), 病房探视时间及各项服务的办理时间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网站
17		专业介绍	公开专业方向, 临床、检验、检查等专业服务项目名称及特色服务的相关内容等		
18		就诊须知	公开门诊、急诊就诊流程、就诊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19		住院须知	公开办理住院的手续及流程、住院期间应知晓的相关事务、注意事项及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		
20		预约诊疗	公开需要或可以预约的挂号、诊疗、临床检验、检查等的预约途径、流程、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21		检查检验	公开进行临床检验、超声、影像学等辅助检查的流程、须知、注意事项, 报告获取时间及方式等		
22		分级诊疗	公开与本机构建立双向转诊关系的综合或专科医院名称		
23			公开向上级医院转诊及接收上级医院向本院转诊的服务内容、机构、流程、联系方式等		
24			公开医联体及县域医共体业务合作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家介绍、服务内容、流程、联系方式等		
25		远程医疗	公开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流程、收费等		
26	诊疗服务	服务内容	公开各科室设置名称、医疗服务内容, 医联体合作机构、下沉专家介绍、出诊时间等	网站	
27			公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等服务内容、责任医生、服务区域、联系电话等		
28		服务范围	公开本机构服务区域范围, 服务区域内人群的基本情况、重点人群基本情况	网站+线下	
29		服务流程	公开门诊、急诊服务流程; 留观、住院服务流程以及双向转诊服务流程		

30	行风与投诉	招标采购	公开执行政府采购依法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网站			
31		行风建设	公开行风建设及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相关规定					
32		依法执业自查	公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等					
33		医疗秩序	公开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患者应当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注意事项等					
34		投诉途径	公开投诉处理程序、地点、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等					
35		纠纷处理	公开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以及相关部门(如医调委)地点、联系方式等					
36	科普健教	健康科普	公开健康保健及疾病防治方面的科普知识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网站		
37		健康教育	公开开展健康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的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8			间、内容、地点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39			公开患者健康教育制度及流程等					
40	便民服务	咨询服务	明确咨询服务设置情况, 包括咨询台(窗口)标识、路线等	线下				
41			公开在线咨询服务方式	网站				
42		特殊人群	明确军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优先服务窗口标识等	线下				
43		收费查询	明确查询的方法、流程、地点和导引路线等					
44		医保服务	明确医保支付、报销流程、地点、导引等					
45		复印病历	明确病历复印的流程、地点、导引路线和收费说明等					
<p>备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等按照此目录执行; 社区卫生服务站、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中医诊所、中医(综合)诊所、中西医结合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村卫生室(所)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照此目录执行, 有相关信息的应主动公开。</p>								